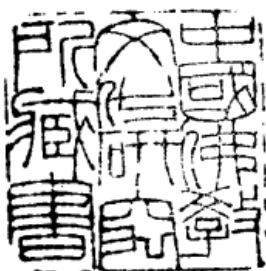


禪宗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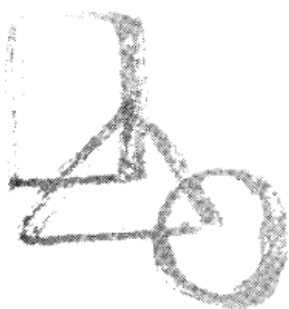
史傳部三

藍吉富 主編

文殊出版社 印行



禪宗全書



禪宗全書(全套二〇〇冊)

史傳部(三)

主編：藍吉富

發行人：蔡榮輝

出版者：文殊出版社

台北市八德路3段27號5樓之一

(02)7769023 • 7769028 • 7312125

郵撥帳號：1097976-7文殊出版社

製版者：聯宇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嘉良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裝訂者：農捷裝訂廠

法律顧問：蘇煥智律師(02)3418030

定價：全套七〇,〇〇〇元整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三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初版

本書若有倒裝、缺頁、污損，請寄回更換。

解題

一、傳燈玉英集

「傳燈玉英集」，全書十五卷。宋、王隨編。本書是宋初道原所撰「景德傳燈錄」的刪節本。完成於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書成之後，奏請仁宗准許入藏，同年於印經院開版印刷。

關於本書之編纂緣由，該書後序中曾有說明：

臣早以餘暇，恭披是錄，精究義諦，偶達宗旨。而又顧鯁膝之重，卷帙稍廣，諒參學之者，津攜頗難。因思佛門律論，尚資纂鈔，儒家史傳，具存紀略，遂擇乎精粹，撮其機要，刪爲十五卷，題之曰「傳燈玉英集」。

宋代以來，由於王室推行獎勵佛教的政策，因此，促成了大藏經的開版與翻譯事業的復興。當時的士大夫也頗爲重視佛教。尤其在儒者之間，參禪之風頗盛。當時，「景德傳燈錄」流傳於民間，禪的古則與公案也逐漸爲一般人所熟知。由於「傳燈錄」卷帙過於浩繁，因此，民間遂有簡略的刪節本出現，這點可從「羅湖野錄」一書中，天鉢元禪師答覆趙清獻公的書信中有「節本傳燈三卷」一語得知。

編者王隨，宋史卷三一有傳，據說他是因爲仰慕唐代著名的佛教居士——斐休的爲人才歸

入佛門。「續傳燈錄」卷一，以他爲汝州首山省念的法嗣，並爲之立傳。又，他與汝州廣慧元璉的法嗣——楊億（「景德傳燈錄」的校閱者），襄州谷隱山蘊聰的法嗣——李遵勗（「天聖廣燈錄」的編者）等，都以通禪的在家居士而聞名於世。此外，明道元年（西元一〇三二年）重編的「雪峯語錄」中，有他撰寫的序文。

本書雖然是「景德傳燈錄」的摘錄本，篇幅且不及原書的一半。然而，由於刪定年代與原本開版的年代極爲相近，較能保存「景德錄」原本的面目；因此，它是研究「景德錄」一書的重要資料。例如：本書卷六的魏府大覺，爲洪州黃檗的法嗣，但在現存的「景德錄」中，都是以他爲鎮州臨濟義玄的法嗣。就這一點而言，它與宋本的《景德錄》較爲一致。

本書佚失甚久。「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十雖然著錄此書書目，但是全書內文則不爲人所知。因此被視爲「佚書」。近年來，由於在山西省趙城縣廣勝寺發現的「金藏」中收有此書，原書乃重現於世。可惜全本頗有殘缺，如卷一、卷三、卷四、卷七、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三、卷十五的首部等都付諸闕如。

二、傳法正宗記、正宗論

陳垣

「傳法正宗記」（附定祖圖說）十卷、「正宗論」二卷，宋釋契嵩撰。宋、元、明、清藏著錄。嵩所撰尚有「輔教編」三卷，晁氏及「宋志」、明、清藏皆著錄；又有「鐔津集」十九卷，明北藏著錄，前三卷即「輔教編」重出，蓋萬曆時續入藏者，明南藏及清藏無「鐔津集」。

「鐔津集」，「四庫」別集類五作二十二卷，蓋由弘治本出，即今「四部叢刊」三編所影印者是也。與藏本分卷不同，而內容次第無異，蓋同出於永樂本。惟「四庫提要」謂王士禎「居易錄」十七載「鐔津集」十五卷，當另一本。

「鐔津集」卷首有陳舜俞撰「明教大師行業記」，言：「嵩所著書，自『定祖圖』而下，謂之『嘉祐集』。」今卷末附錄諸師著述，有惠洪「禮嵩禪師塔詩」，見「石門文字禪」五，而「文字禪」十九有「嵩禪師贊」，附錄却未收。附錄又有無名序一篇，永樂、弘治兩次刊本，均疑爲著「湘山野錄」之瑩道溫作，而不知即「文字禪」二十三之「嘉祐集序」，亦可見明代僧徒之陋也。

契嵩生平

契嵩字仲靈，藤州鐔津人，今廣西梧州藤縣，熙寧五年卒，明教其賜號也。行蹟具陳舜俞撰「行業記」及「禪林僧寶傳」二十七。

「東坡志林」三言：「契嵩禪師常瞋，人未見其笑；海月慧辯師常笑，人未見其怒。予在錢塘，親見二人，皆趺坐而化，嵩旣茶毗，火不能壞者五；海月比葬，面目如生，且微笑，乃知二人以瞋喜作佛事」云。

海月慧辯，與辯才元淨皆天台宗，明智祖韶弟子。海月熙寧六年卒，辯才元祐六年卒，其塔銘皆蘇子由撰，見「欒城後集」二十四。「東坡後集」十六有祭龍井辯才文，曰：「嗚呼！孔老異門，儒釋分宮，又於其間，禪律相攻。我初適吳，尙見五公，講有辯臻，禪有璉嵩，後二十年

，獨餘此翁，今又往矣，後生誰宗！」

此翁謂辯才，辯、臻則海月慧辯與南屏梵臻也。臻亦天台宗，四明知禮弟子，視慧辯爲姪。釋可觀「竹菴草錄」諸宗立祖條言：「昔日南屏臻老，曾與嵩仲靈往復辯正」，即其人。蓋與嵩異派相攻者也，而東坡則並交之。

璉者，大覺懷璉，與嵩皆雲門四世孫，所謂同高祖昆弟也，「禪林僧寶傳」十八有傳，元祐五年卒。北宋雲門之盛，璉與嵩皆其中健將。是時天台與雲門旗鼓相當，工力悉敵，復有士大夫周旋其間，故特形其盛。天台派「佛祖統紀」十五嘗論之，曰：「智者之爲道也，廣大悉備，爲其徒者自尊信之，未足以信於人，惟名儒士夫信而學焉，斯其道爲可信也。智者之世，有徐陵、柳顧言，荊溪之世，有梁肅、李華，明智之時，有晁以道、陳瑩中。是數君子，不特知道，又能立言以贊之，故智者之道愈光也。」

此明智名中立，與祖韶同賜號，而後卒五十餘年，亦得士夫之信仰者也。然吾以爲豈獨士夫贊之能致其光大，士夫毀之亦能致其光大也，特患人置之不論不議之條耳。何以言之？晁以道嘗言之矣，「景迂集」十四曰：「予嘗怪韓文公、歐陽公力排浮圖，而其門多浮圖之雄，如澄觀、契嵩輩，雖自能傳於後世，而士大夫今喜稱道之者，實二公之力爲多也。往年孤山智圓，凜然有名當世，讀書甚博，性曉文章經緯，師法韓文公，常責其學者不如韓能有功於孔氏；近則嵩力辯歐陽之謗，有古義士之風。是二人者，忘其讐而慕其善，又一反也。」

此所謂相反而實相成也。孤山智圓爲台宗之山外派，台宗有山家、山外之分，將另論之。智圓著書滿家，其文集名「閑居編」，取法乎韓，契嵩著書名「非韓」，而文實學韓。「鐔津集」

十有「上歐陽侍郎書」，曰：「今天下之士，指閣下之門猶龍門，而閣下之門難升，又過於李膺。若某者，山林幽鄙之人，無狀以書奏天子，因而得幸下風，不即斥去，引之與語，溫然，乃以讀書爲文見問，此特大君子與人爲善，誘之欲其至之耳。」

嵩固非韓者也，何其聲之似韓也。然惟其似韓，故當時禪講雖不相能，嵩與辯又瞋喜不同道，而辯竟有求嵩之事，是亦學韓之力也。「鐔津集」十五有「慈雲式公行業曲記」，式公者遵式，天台大師，慧辯之祖，而明智祖韶之父也。其文曰：「蒙識韶公幾三十年，晚山中與其游益親。韶公耆年淳重，名德之師也。嘗以大法師實錄命余筆削，始以敝文不敢當，及蒙奏書還，而韶公已物故，方感慨，今辯師益以錄見託，願成就其師之意。辯師端審善繼，又明智之賢弟子也，會余避言山中，囑之愈勤，顧重違其師之命，姑按韶公實錄而論次之，命曰「曲記」，蓋曲細而記其事也。」一行業記耳，何人不可爲，而必有待於嵩者，以其聲之似韓也。智圓而在，或無所求於嵩，嵩卒後一年辯卒，嵩而在，辯塔銘亦或無所求於子由也。因論嵩生平，而連類及之如此。

「正宗記」之內容及得失

「正宗記」爲傳記體，其書在「景德」、「天聖」二錄之後。於唐以來禪宗二十八祖世系，宗「寶林傳」，而求古籍以證明之，解釋之。嘉祐六年進之朝。

卷一 爲「始祖釋迦如來表」。名爲表，實非旁行斜上之體也，蓋一世譜而已。

卷二至六 爲迦葉至東土六祖大鑒止。

卷七、八 爲「正宗分家略傳」。記大鑒以下至十二世，凡一千三百四人，其有行蹟可紀者，以見於「景德」、「天聖」二錄及「宋高僧傳」，故略其行事，只敘其世次。嵩爲大鑒十一世，然卷八記雲門之嗣，至嵩本師洞山曉聰而止，不及本身，亦猶「景德錄」道原之意也。

卷九 爲「旁出略傳」。敘六祖以前旁支世系，凡二百五人。又「宗證略傳」十人，皆本書所據各說之譯者著者，不分縑素，故裴休、劉胸在焉，以曾採裴撰「圭峯傳法碑」及「舊唐書」「神秀傳」也。

卷十 爲「傳法正宗定祖圖」。繪三十三祖傳法故事，今藏本則有說無圖矣。（編按：本文所述之「定祖圖」版本，與「禪宗全書」本不同，故有「有說無圖」之語，且次序之編排亦異。「禪宗全書」本之「定祖圖」在「正宗記」前獨立成書，並未合爲一書。）

「正宗論」二卷，四篇，則闡明達摩之法，的有師承，以破神清「北山錄」及「付法藏傳」之說，曰：「後魏毀教時，僧曇曜於倉皇中，單錄諸祖名目，亡於山野，會文成帝復教，前後更三十年。當孝文帝之世，曇曜進爲僧統，乃出其所錄，諸沙門因之爲書，命曰「付法藏傳」，其所差逸不備，蓋自曇曜逃難致然也。」

其重要之根據，則在「出三藏記」之薩婆多部師承目錄及「達摩多羅禪經」。然二書只有達摩多羅，無菩提達摩，故「景德錄」於菩提達摩下曰「本名菩提多羅」，「正宗記」改曰「初名菩提多羅，亦號達摩多羅」。又於「定祖圖」菩提達摩下注云：「其名稱呼不同，如達摩多羅，凡三四說。」其所以必須如此解釋者，蓋就已成之說而彌縫之、補救之，以求合於古籍，亦煞費苦心矣。

其必不可掩飾，如「寶林傳」所紀年代，十誤八九，「景德錄」改而仍誤，「正宗記」則一概芟夷之，曰：「『寶林』、『傳燈』二書，皆書天竺諸祖入滅之時，以合華夏周秦之歲甲。然周自宣王以前，未始有年，又支竺相遠，數萬餘里，其中渺茫隔越，吾恐以重譯比較，未易得其實，輒略其年數甲子，而存其帝代焉。」

此亦堅壁清野之法，欲使人無所藉口也。然因史學常識不豐富，每以不誤爲誤。如卷五「達摩傳」注云：「『傳燈錄』諸書舊說，並云達摩來梁在普通八年，今按史書，普通祇七年，惟今王佑『長曆』甲子數或有八歲，可疑」云云。不知普通八年三月十一日，始改元大通，明著梁史。「長曆」列有八年，有何可疑。輕於立論，未免爲識者所笑耳。

年曆之外，「寶林傳」所載文獻多不足據，如梁武帝撰「達摩碑」及昭明太子撰「達摩祭文」等，「景德錄」均削而不載，蓋其慎也，而「正宗記」反採之。當「寶林傳」未復出時，吾不知其所本，今二文均見「寶林傳」八，乃知「正宗記」實本於此也。

「寶林傳」又有二十九祖可大師碑，題唐內供奉沙門法琳撰，中有「東山之法，於是流焉」之句，以內供奉授僧及稱禪宗爲東山法門事皆在法琳以後，此碑之僞顯然。「正宗記」採其中之傳說可也，據此碑以攻「唐僧傳」不可也。今「正宗記」六「可大師傳」後，評「唐僧傳」云：「『唐僧傳』謂可遭賊斷臂，與予書曷其異乎！余考法琳碑，師乃雪立數宵，斷臂無顧，投地碎身，營求開示。然爲『唐傳』者，與琳同時，琳之說與禪者書合，而宣反之，豈非其採聽之未至乎，故其書不足爲詳」云。此可見嵩於史料眞僞之鑒定法，殊未注意也。

然嵩不特攻「唐傳」，且並攻贊寧。「正宗論」四云：「初宣律師以達摩預之習禪高僧，降

之已甚，復不列其承法師宗，蒙嘗患其不公。贊寧僧錄，繼宜爲傳，論習禪科，尊達摩之宗，及考寧所撰「驚峯聖賢錄」，蓋亦傍乎「寶林」、「付法藏」二傳，非有異聞，其所斷浮泛，終不能深推大經大論，而驗實佛意，使後世學者益以相疑，是亦二古之短也。」

嵩蓋工於爲文，疏於考史，又往往爲感情所蔽，於僞史料既不能割愛，於前輩復肆意譏評。「四庫鐫津集」提要謂其恃氣求勝，東坡謂其常瞋，未見其笑，蓋天生性格使然，無足怪矣。

「正宗記」板本

「正宗記」吾所見嘉興藏本、頻伽藏本、揚州磚橋刻經處本，「定祖圖」皆無圖，惟磧砂藏本，圖繪甚精。其卷首記云：「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今依福州開元禪寺校定元本『傳法正宗記』一十二卷，重新刊板流通。其明教大師所上之書，及入藏劄子，舊本皆在表尾，今列於首，庶期展卷，備悉所從。延祐二年乙卯五月日，住持傳法比丘清表題。」

所謂福州開元寺本，即南宋隆興二年甲申所刊者也，今藏本皆由隆興福州本出。據宋濂「學士文集」卷三十，有「傳法正宗記序」，云：「唐興，曹溪大弘達摩之道，傳布益衆，義學者忌之，而神清爲甚，乃據「付法藏傳」所列，謂師子遭難，絕嗣不傳。猶以爲未足，誣迦葉爲小智，不足承佛心印，指禪經實後來傳會，難以取徵。而好譏論之徒，紛紛起矣。宋明教大師契嵩讀而痛之，博采『出三藏記』，洎諸家記載，爲『傳法正宗記』，以闢義學者之妄。其衛道之嚴，凜凜乎不可犯也。」是爲洪武甬東本，吾未之見，僅介宋序如右。

Wt133/03

一、傳燈玉英集

二、傳法正宗定祖圖

三、傳法正宗記

四、傳法正宗論

目次

解題

壹、傳燈玉英集（缺卷一、卷四、卷七、卷九、卷十一、卷十三）……………一

一、卷二……………二

菩提達磨——無住

二、卷三……………二〇

懷讓——大智

三、卷五……………三五

靈祐——齊安和尚

四、卷六……………五六

慧寂——南院和尚

五、卷八……………七三

大同——同安和尚

六、卷十……………九十

弘教——文殊和尚	
七、卷十二	一一一
啓柔——周	
八、卷十四	一三二
寶誌——文益	
九、卷十五	一六六
寶誌和尚「十二時頌」等	
十、後序	一八三
貳、傳法正宗定祖圖	一八七
叁、傳法正宗記	二七三
一、上皇帝書	二七五
二、卷一	二八七
始祖釋迦如來表	
三、卷二	三〇五
摩訶迦葉——富那夜奢	
四、卷三	三五九
馬鳴——闍夜多	
五、卷四	四〇七

婆修盤頭——婆舍斯多

六、卷五……………四五三

不如蜜多——菩提達磨

七、卷六……………五〇三

慧可——慧能

八、卷七……………五三七

正宗分家略傳上并序

九、卷八上……………六〇一

正宗分家略傳下

十、卷八下……………六五一

「旁出略傳」及「宗證略傳」

肆、傳法正宗論……………六九一

一、卷上（第一、二篇）……………六九三

二、卷下（第三、四篇）……………七二五

傳燈玉英集

宋・王隨

編

傳燈玉英集卷第二

中華五祖并旁出尊宿

暨三十一祖道信大師法嗣

二十八祖菩提達磨

二十九祖慧可大師

僧那禪師

向居士

相州慧滿禪師

三十祖璨大師

三十一祖道信大師

三十二祖弘忍大師

潤州法融禪師

道信大師法嗣

智巖禪師

智威禪師

金陵曇曜禪師

宣州玄挺禪師

潤州玄素禪師

舒州崇慧禪師

杭州徑山道欽禪師

杭州鵲巢道林禪師

天台雲居智禪師

北宗神秀禪師

嵩嶽慧安國師

袁州蒙山道明禪師

五臺巨方禪師

兗州降魔藏禪師

壽州道樹禪師

洛京仁儉禪師

嵩嶽破竈和尚

嵩嶽元珪禪師

益州保唐無住禪師

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者南天竺國香至王第

三子也姓刹利帝本名菩提多羅後遇二十七

祖般若多羅至本國受王供養知師密迹因試

令與二兄辯所施寶珠發明心要既而尊者謂

曰汝於諸法已得通量夫達磨者通大之義也

宜名達磨因改號菩提達磨師乃告尊者曰我

既得法當往何國而作佛事願垂開示尊者曰

汝雖得法未可遠遊且止南天待吾滅後六十

七載當往震旦設大法藥直接上根慎勿速行

表於日下師又曰彼有大士堪為法器否千載

之下有留難否尊者曰汝所化之方獲菩提者

不可勝數吾滅後六十餘年彼國有難水中文

布自善降之汝至時南方勿住彼唯好有為功

業不見佛理汝縱到彼不可久留聽吾偈曰路